

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淮应急〔2019〕67号

关于转发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本质安全 诊断治理基本要求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园区）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：

现将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〉的通知》（苏应急〔2019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园区）结合《关于印发淮安市重点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安监〔2018〕116号）要求，一并执行。同时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各县区（开发区、园区）要督促企业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诊断工作，以确保按照省厅的时限要求完成诊断治理工作任务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逐条逐项开展本质安全诊断

治理工作，特别对全流程自动控制的诊断治理，应逐个产品对照全流程自动控制的要求进行诊断，逐项确定符合或不符合的要求。对诊断出来的问题或隐患，需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，设计单位应在整改设计方案中，逐项进行设计落实。诊断治理完成后，企业应按要求逐条逐项、逐个产品、逐个流程进行验收确认、编制验收报告。

三、各县区（开发区、园区）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督促指导企业的诊断治理工作进度，完成一户申报一户，以便市局及时安排验收核查。

附件：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〉的通知》（苏应急〔2019〕53号）请到淮安危化工作群下载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
